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1)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2)董事辭任；

(3)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及

(4)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及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即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截止。收購者並無延長股份收購建議之期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者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8,7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2%；

待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8,740股股份過戶至收購者，並計及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收購完成後但於股份收購建議前持有之73,706,512股股份，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73,725,252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5.47%。公眾人士手中則持有26,166,817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i)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洗潤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鄧志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i)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者」) 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該公佈」)；及(ii)收購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合併收購文件 (「合併收購文件」)。茲亦提述收購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收購建議截止

緊接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前，(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者合共擁有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56.64%；(i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新世界數碼基地 (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16.47%；及(ii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魯先生除外之董事 (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2,2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2.33%。因此，緊接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前，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73,706,51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5.45%。

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即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截止。收購者並無延長股份收購建議之期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者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8,7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2%；

賣方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而應付予已接納上文提述之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東之匯款 (經扣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到所有相關接納表格及文件 (以使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當日後10日內寄發。

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期間 (定義見收購守則) 開始前，除新世界數碼基地 (其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之16,091,846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16.47%) 外，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 (定義見收購守則)，(i)收購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收購完成發生後已收購55,336,666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ii)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0份、300,000份、482,000份及482,000份購股權，彼等因而分別獲發行78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80%)、30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31%)、482,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49%) 及482,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49%)；(iii)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根據本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購股權，彼因而獲發行78,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08%）；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及78,000份購股權，彼等因而分別獲發行78,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08%）及78,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0.08%）。總計而言，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278,000份購股權，上述董事因而獲發行合共2,278,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2.33%）。

除上述者外，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待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8,740股股份過戶至收購者，並計及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收購完成後但於股份收購建議前持有之73,706,512股股份，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73,725,252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5.47%。

於本公佈日期，除魯先生持有之278,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誠如該公佈「收購事項對新世界移動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本公司之簡明持股架構所述，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278,000份購股權而向董事發行2,278,000股股份）為23,985,55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6%（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此，由於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向董事發行2,27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緊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後，(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者擁有55,355,40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6%；(i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擁有7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ii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公眾人士手中則持有26,166,817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i) 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 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上述董事辭任乃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生效。各辭任董事確認因個人理由辭任，本身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要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各辭任董事於任內努力不懈服務本公司，並對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謹此致謝。

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執行董事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少數目。因此，董事會將盡力於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之辭任日期之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包括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緊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時另行作出公佈。

魯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冼潤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鄧志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起生效。辭任公司秘書後，冼先生亦停止出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之代理人，該職務已由鄧先生接替。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目前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冼先生於任內努力不懈服務本公司，並對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謹此致謝。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魯連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